

证券代码：688502

证券简称：茂莱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变动及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茂莱光学”）近日收到通知，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——南京江宁经开茂莱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于2024年5月10日正式签署合伙协议，并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现将产业基金变化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产业基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基金规模为10,000.00万元，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3,750.00万元，占比37.50%。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公司保荐机构——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以及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二、产业基金变化及进展情况

该基金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并取得营业执照。

（一）产业基金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南京江宁经开茂莱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企业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成立时间	2024 年 05 月 14 日
执行事务合伙人	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邹华）
出资额	10,000 万元整
主要经营场所	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2595 号（江宁开发区）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股权投资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产业基金变化情况

1、协议主体变化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与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、南京江宁经开高新科创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江宁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、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铂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共同成立产业基金。

为了有效推进产业基金设立，经各方沟通和协商，拟对产业基金合伙人及认缴出资进行调整，其中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产业基金的设立；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10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，同时新增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合伙人，认缴出资额为 1950 万元。

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：

普通合伙人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占比（%）
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

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200	2.00%
有限合伙人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占比（%）
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,750	37.50%
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1,950	19.50%
南京江宁经开高新科创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500	15.00%
南京江宁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	1,500	15.00%
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1,000	10.00%
南京铂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00	1.00%
合计	10,000	100.00%

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：

名称	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100MA1WLQC42D
企业性质	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	李滨
注册资本	1,500,000 万人民币
成立时间	2018-05-29
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	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8 号金融城 4 号楼 39 层
主营业务	（一）创业投资业务；（二）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；（三）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；（四）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；（五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、受托管理投资基金（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；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；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）；（六）受托资产管理、投资管理（不得从事信托、金融资产管理、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）；（七）投资咨询（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

	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，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)；(八) 融资策划、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(66.67%)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(18.67%)

2、基金费率变化情况

(1) 投资期内，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（普通合伙人、管理员工跟投平台除外），费率由 2%/年变更为 1.8%/年（一年按 365 天计算）；

(2) 退出期内，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本合伙企业未退出原始投资成本余额（普通合伙人、管理员工跟投平台除外），费率由 2%/年变更为 1.8%/年（一年按 365 天计算）；

(3) 在本合伙企业延长期和清算期间，管理费为本合伙企业未退出原始投资成本余额的 0%/年。

3、超额收益分配变化情况

原拟定内容：超额收益的 20%在普通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（如后续最终设立的投资基金中普通合伙人超过 1 个），80%在有限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。

现变更为：超额收益的 10%向普通合伙人分配，90%在有限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尚需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等手续。由于产业基金属于长期股权投资，具有投资周期长，流动性较低的特点，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，且存在因受宏观政策、经济环境、行业周期、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、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，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者出现亏损的风险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，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运作、管理、投资决策及投后

管理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